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Wealth Holdings Ltd**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公告**  
**有關**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議決建議：(a)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已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就整理目的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b)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議決建議：(a)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已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就整理目的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b)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的摘要：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44	<p>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免費開放兩(2)小時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後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u>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u>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暫停查閱，其時間或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p>	44	<p>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免費開放兩(2)小時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後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u>任何</u>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暫停查閱，其時間或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85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輪席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十四(14)天，但不得早於為此類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的次日。</p>	85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輪席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49	<p>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u>印刷本</u>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前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149	<p>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前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151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u>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u>，則關於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151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關於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58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以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方式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認為有關時間將使該股東正式收取通告的途徑而送達或交付，亦可能透過在適當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刊登廣告，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及向股東發出通知以聲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在該等網站登載(「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於網站上刊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p>	158	<p><b>(1)</b>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行的企業溝通」)，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p> <p>(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將其送交或擺放於上述有關地址；</p> <p>(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p> <p>(e) 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f) 通過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聯交所網站刊登；</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p><u>(g) 限於並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無論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u></p> <p><u>(2) 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p> <p><u>(3)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到通知的每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u>(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按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版。</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59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159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公佈在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之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惟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p>(c)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的證據；及</p> <p>(d) <u>可以英文或中英文任何送達股東，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以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u></p>		<p>(c)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的證據；及</p> <p>(d) <u>倘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60	(1) <u>根據</u> 本細則交付或 <u>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u> 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以其名義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160	(1) <u>以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u> 交付或 <u>發出</u> 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以其名義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告的相同方式發出 <u>通告</u>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 <u>通過電子方式</u> 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 <u>電子或郵寄</u> 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 <u>電子或郵寄</u> 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告的相同方式發出 <u>通告</u> 。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附註1：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會恆路399號51號地下一層會議室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3年2月23日採納並於2023年3月10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文彬

中國香港，2024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文彬先生、陳冀庚先生及張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